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彥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36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黃彥凱	自民國114 年03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10日 止	年息2.2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0元	黃彥凱	自民國114 年0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1.2倍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上 開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	年息2.21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黃彥凱於民國(下同)112年02月23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36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2年02月23日至142年02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

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3月10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650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黃彥凱一次清償本金2,036萬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、存證